

依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70095880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擬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6 日經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簡易招生組理小組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僅書審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進修部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簡章
(財經法律系)



107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重要日程表

| 重要事項 | 時程安排 | 備註 |
|--------------------|--|--|
| 簡章上網公告 並提供下載 | 107 年 07 月 17 日起 | 下載網址： http://mission.ocu.edu.tw |
| 通訊及現場報名日期 | 107 年 08 月 06 日(一) 107 年 08 月 09 日(四)下午 3 時 | |
| 成績公告 | 107.08.16(四)下午 3 時 | 查詢網址： http://mission.ocu.edu.tw |
| 成績複查 | 107.08.20(一)中午 12 時 | |
| 榜單公告 | 107.08.20(一)下午 3 時 | 查詢網址： http://mission.ocu.edu.tw |
| 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 107.08.23(四)起 | |
|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 107.09.14(五) | 電話通知 |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 |

本校總機：04-27016855

| 查詢事項 | 洽詢單位 |
|---|----------------------|
| 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業課程學分採認 | 財法系 2202 |
| 報名資格、成績通知、成績複查、報到註冊、學分抵免 | 註冊課務組 1202、1203、1204 |
| 學雜費 | 出納組 1405、1436 |
|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 生輔組 1306、1326、1327 |
| 系簡介及課程規劃查詢： https://fel.ocu.edu.tw/bin/home.php | |

目 錄

| | |
|-------------------------|----|
| 壹、報名資格..... | 3 |
| 貳、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 | 3 |
| 參、報名手續..... | 3 |
| 肆、招生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 4 |
| 伍、錄取標準..... | 5 |
| 陸、成績通知..... | 5 |
| 柒、成績複查..... | 5 |
| 捌、放榜..... | 5 |
| 玖、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 6 |
| 拾、考生申訴辦法..... | 6 |
| 拾壹、其他規定..... | 6 |
| 【附表一】報名表..... | 7 |
| 【附表二】考生報名委託書..... | 9 |
| 【附表三】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0 |
|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11 |
| 【附表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 12 |
| 【附表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 13 |

僑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報考資格不適用同等學力。
- 三、在職生亦可報考本學程，但須配合日、夜間一般生上課時間。

貳、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

- 一、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 二、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四十八學分。

備註：限大學畢業後取得由各機關學校(*)所授予之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入學學分可抵免，惟抵免後應至少再修讀 12 學分之專業課程。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之機構所開設之學分班(法規查詢：<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專業課程由本校財經法律系認定，諮詢電話：(04) 27016855 轉 2212

參、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 (一) 通訊報名：107 年 8 月 6 日 (一) 至 107 年 8 月 9 日 (四)，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表件亦不退還。
- (二) 現場報名：107 年 8 月 6 日 (一) 至 107 年 8 月 9 日 (四) (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5 時)。請於收件截止日期之規定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 (請填妥 **附表二**「考生報名委託書」) 至本校積中堂註冊課務組辦理報名手續，逾期(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流程：

(一) 下載及填寫報名表件

1. 請至本校網站(<http://mission.ocu.edu.tw>)下載相關報名表件(**附表一**)及專用信封格式貼條。
2. 在報名表欄位填入基本資料，再以 A4 白紙列印，請自行核對無誤及實貼半身脫帽相片後，於考生簽名欄內簽名(報名表塗改處應加蓋私章)。
3. 黏貼資料於副表：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影印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選繳，請附上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開具日起一年內有效)】
4. 另可附上有利於加分之審查資料，ex：大學畢業後另外取得之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影印本、報告、證照等。

(二)報名費

1. 報名費：1000 元(郵政匯票，抬頭：僑光科技大學)。
2. 低收入戶享有報名費全免。

備註：

1. 以上各項表件請以 A4 格式大小依序排列整齊後，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將【附表六】報名專用信封格式貼條，填妥後貼於一般 B4 信封上)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 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依規定時間至現場辦理。
2. 考生須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不齊全或因平信寄遞發生遺失而無法完成報名及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注意事項：

1.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必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附表五】，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考時須附學位證書影印本(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學位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各乙份，以供查驗。
2. 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嗣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逕行取消考試(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若入學後始被發現不符者，則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3. 本校各項資料通知將採**網路公告為主、簡訊通知為輔**。為避免權益受損，報名表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務必正確及是否開啟簡訊阻擋功能等，若因此無法通知而延誤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費)完成後，經**審查報名表中報名資格不符之考生，扣除郵資及審查處理費可退還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不含低收入戶考生)**，其餘不得以缺件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報名時繳交之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6. 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學程報名人數如**未達五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停招(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7.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錄取生資料將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

肆、招生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 | |
|------|-------|
| 系別 | 財經法律系 |
| 招生名額 | 30 名 |

| | |
|-----------------|---|
|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 一、歷年成績單(佔分 65%，同分參酌比序二) 二、有利於加分之審查資料，ex：大學畢業後另外取得之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影印本、報告、證照等(佔分 35%，同分參酌比序一) |
| 備註 | 一、各項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二、諮詢電話：(04) 27016855 轉 2212 |

伍、錄取標準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考生甄試項目如有零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比序決定」錄取順序，如全部項目成績皆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是否進行複試。

陸、成績通知

- 一、107 年 08 月 16 日(四)下午 3 時整於本校網站開放成績查詢。
- 二、查詢成績網址：<http://mission.ocu.edu.tw>

柒、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複查期限：107 年 08 月 20 日(一)上午 12 時。
- 二、複查流程：
 - (一)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載於簡章附表四)。
 - (二)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無誤後將申請表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逾時恕不受理，亦不退回信件。
 - (三)傳真號碼：(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3、1204
 - (四)郵寄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註冊課務組」收
- 三、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
- 五、如產生考試糾紛時，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7 年 08 月 20 日(一)下午 3 時整。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 三、公佈方式：網站公告榜單(網址為 <http://mission.ocu.edu.tw>)。

玖、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 107 年 08 月 23 日(四)依網頁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07 年 09 月 14 日(五)。
- 四、考生錄取報到後，未繳交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正本者，不得註冊入學。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申訴試務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含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應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考生申訴書應以正式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序號、報考所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三) 未具名之申訴案件。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規定

- 一、在職生若有相關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無法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二、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法律)，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 四、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僑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報名表 (正表)

| | | | |
|----------|-------------------------------------|--|-------------------|
| 所繳交資料請打√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表及副表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及學位證書(影本) | 序號： <考生勿填> |
| |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或免役證明或准予報考證明(限男性)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選繳)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於加分之審查資料 | |

| | | | | |
|---------------|--|-------|---|---|
| 報考學程 |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財經法律系 | | |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半身正面二吋脫帽 光面照片(背面請填 寫考生姓名及身份 證字號)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身分證號碼 | | 出生年月日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本地址為郵寄錄取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 |
| 最高學歷 | | | | 畢業年月 |
| 大學 院(系、組) 士學位 | | | | 年 月 |
| 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 | | | 取得年月 |
| 專科以上學校(機構) | 專業課程名稱 | 成績/學分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年 月 |
| 簽證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 考生親自簽章：_____民國 年 月 日 | | | |
| 緊急連絡人 | 與本人關係 | 電話 | 手機 | |

下表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學歷審查章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原因：_____ | 核章 |
| 成績審查章 (財法系)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原因：_____ | 核章 |
| | 歷年成績單： /65 加分審查資料： /35 合計： | |

僑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報名表（副表）

| | | | |
|---------|----------------|-------|---|
| 報 考 學 程 |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財經法律系 | 序 號 | 〈考生勿填〉 |
| 姓 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分證號碼 | | 出生年月日 | |

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

| | |
|-----------------|-------------|
|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
| 學位證書影印本浮貼處 | |
| 歷年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 |
| 低收入戶證明(選繳)正本浮貼處 | |

考生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

無法親自辦理報名，請 貴校准予報名，因委託所生之爭議事項概由本人負責，並放棄抗辯權，本人保證所有報名文件屬實，並願意接受日後之查證，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放棄報名資格。

此致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受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受委託人電話：

受委託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僑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僑光科技大學107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財經法律系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經濟因素 家庭因素 工作因素 交通因素

志趣不合 健康因素 服役因素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其他，原因_____

此致

僑光科技大學

立 書 人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僑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准 考 證 號 碼 | |
| 聯 絡 電 話 | () | 手 機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複查科目 | 原始成績 |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申請辦法：

- 一、複查期限：107 年 08 月 20 日(一)中午 12 時前。
- 二、複查流程：
 - (一)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 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
 - (三) 傳真號碼：(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3、1204
- 三、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

國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學校名稱：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僑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應考人姓名：

報考學程：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財經法律系

聯絡電話：

詳細通訊地址：

請自行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僑光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啟

寄交：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通訊報名日期：107 年 08 月 06 日（一）至 107 年 08 月 09 日（四），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還。

現場報名日期：107 年 08 月 06 日（一）至 107 年 08 月 09 日（四）請於收件截止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時）不予受理。

一、※本信封係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信封上使用。

二、※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於郵寄前再予檢查確認。

| | | |
|--------------|-------------------------------------|--|
| 所繳交資料 請打✓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表及副表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及學位證書（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或免役證明或准予報考證明（限男性）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選繳）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於加分之審查資料 |